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王股書記官李沂真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12  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發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 壬 108 執沒 2577 字第1119057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2577 號受刑人林靖閱 賭博  
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08 保 1330-贓 10800149），本署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以南檢文壬字第 7039、7042、7044、7047、7048、7049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逾期未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 元	李健鴻 / 臺南市永康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900 元	陳妮涓 / 臺南市永康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500 元	吳紫苓（原名吳雅君） / 屏東縣屏東市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 元	陳佳寶 / 臺南市新化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 元	朱昀洋 / 臺南市安平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 元	詹詠任 / 臺南市永康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

第一頁 共一頁